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王锡娟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王锡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其中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王锡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定为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其中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为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通过引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员工归属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专业的技术、营销、管理等高级人才是公司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拥有一支在中国医药行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涵盖新药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等全业务链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中心总经理拥有多年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人脉,在产品引进、市场开拓、销售策划、营销方案制定、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深厚的知识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已带领公司成功研发了国家一类新药"苏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平台和研发体系,确定了精细化营销模式,并大力引入优秀人才,实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研发方向、产品引进、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其他参加对象包括研发、营销、生产等各中心员工。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在国际或国内知名药企的深厚研发经验,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资源,在公司研发团队的推动下,公司已形成CX1003、CX1026和KC1036等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管线,未来研发团队将在以下方面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推动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研发进度,公司现有在研产品CX1003、CX1026和KC1036均为靶向抗肿瘤领域的一类创新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CX1003和KC1036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CX1026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团队将加快研发进度,争取早日上市。

(2)加快研发项目筛选和储备,围绕公司聚焦的核心领域,加大项目筛选力度,提高项目立项质量,尽快丰富公司研发项目储备。

(3)积极与国内外行业领先机构和企业进行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在全球领域内寻找具有领先研发实力的合作伙伴,积极引进国际领先产品和技术。

公司销售团队长期深耕于国内医药市场,已深入掌握公司的精细化营销模式,并在全国建立了广泛的销售渠道,形成了良好的经销网络和医院终端资源。未来,公司销售团队将从以下方面推进公司市场拓展和销售业绩提升:

(1)对现有产品"苏灵",持续进行市场推广和学术教育,提升市场渗透率。

(2)对公司新引进产品,快速嫁接公司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推动新产品业绩提升。

(3)对公司研发产品,根据研发进度提前进行学术推广的相关准备,并提前组建相应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提前与终端医院进行交流沟通,并做好新产品的医保目录准入、药品招投标等工作。

公司生产团队在保证公司在产产品生产稳定、保障产品质量和品质的同时,将提前对目前在研产品的原料药、制剂生产进行产能建设和准备,推进在研项目临床试验顺利推进,并保障产品推向市场后有充足的产能保障。

综上,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产品布局由"苏灵"单一产品拓展至包括密盖息、特立帕肽在内的骨科用药领域,未来将随着在研产品上市拓展至肿瘤药物领域;通过研发管线和研发团队的优化调整,公司目主研发已开启由"中国新"向"全球新"的崭新里程。在此背景下,公司引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员工进行深度绑定,使员工服务于公司长期利益,对公司现阶段的战略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密盖息资产项目	54,000.00	40,000.00
合计		54,000.00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其中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作。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暂不涉及该事项。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投资者结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其中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均为自然人。

六、《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1日

(二)战略投资方具备的资源优势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的参加对象为与甲方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其中包括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甲方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的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战略资源优势;

2、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保证充分发挥乙方的战略资源优势,带动甲方实现显著提升以下一项或多项能力:(1)给甲方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2)给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战略合作的整体方案

1、合作方式。乙方愿意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2、合作领域。甲乙双方将着重在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上市公司在产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快上市公司在肿瘤、血液等领域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在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充分调动乙方参加对象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借助乙方参加对象的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资源优势,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员工发展和上市公司发展的双赢。

4、合作期限。本次合作期限为48个月,自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算。

5、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乙方愿意继续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四)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1、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2日。认购价格为31.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2,377,932股,认购总价款不超过7,500万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3、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约定。如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甲方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结束后,乙方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认购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30日仍未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行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生效: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认购价格以及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通过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合同,作为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具备良好的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战略资源优势,符合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公司引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引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4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辛浩鹰	98100000	33.62
2	李晖	81000000	27.76
3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6.86
4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达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500	0.51
5	程晓霞	900000	0.31
6	任小林	800000	0.27
7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27
8	魏军	531000	0.18
9	蒋爱珍	451100	0.15
10	张振秋	438000	0.15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4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达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500	1.68
2	任小林	800000	0.90
3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90
4	魏军	531000	0.60
5	蒋爱珍	451100	0.51
6	张振秋	438000	0.4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7903	0.47
8	于淼	363700	0.41
9	寿湧宏	353700	0.40
10	朱路德	353000	0.4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20.7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70元/股计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705,314	0.93	5,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70元/股计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801,932	0.96	5,8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0.70元/股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含),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70元/股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激励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31,700	69.45%	205,433,632	70.41%	202,631,700	7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19,300	30.55%	86,317,368	29.59%	86,317,368	29.87%
总股本	291,751,000	100%	291,751,000	100%	288,949,068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0亿元,流动资产33.45亿元,资产负债率55.3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8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3.47%、1.73%,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本报告书披露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见同日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3919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07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即将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天启")的告知函,长鹰天启质押业务即将到期。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鹰天启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0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04,005,200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质押起始日2017年4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4月23日;该质押的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二、股份质押触及平仓线及后续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长鹰天启所持公司的股票已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长鹰天启的《关于股权质押进展情况的函》,第一时间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及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长鹰天启持有的公司股票虽然触及平仓线,但长鹰天启已经就此事与质权人及实际资金融出方经过多次良好的沟通,根据函件内容得知,长鹰天启的股票目前不会被平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和2018年9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具体公告内容。

三、质押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长鹰天启的告知函得知,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项商务活动无法有效展开,长鹰天启与实际资金融出方商议,对方将给予长鹰天启充足的时间来归还部分或全部质押款项。

实际资金融出方看好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无人机发展业务前景,承诺给予大力支持。目前,长鹰天启已递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申请。

四、其他说明

鉴于当前处于疫情管控期,且长鹰天启目前股权质押解决方案正在有续开展推进,待长鹰天启取得最终文件并办理质押延期登记后,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1、《关于股权质押业务的告知函》

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93,703,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7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90,05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09%;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644,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422%;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6,211,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1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722,863股,反对978,893股,弃权14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4939%、0.5054%、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30,966股,反对978,893股,弃权1,4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175%、15.7600%、0.022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2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基达鑫;证券代码:00249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0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在2020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